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特种双胶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特种双胶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欢迎公众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特种双胶纸项目

项目选址：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8 号

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118113 万元，购置纸机、链板输送机、水力碎浆机等设备在金东纸业现有厂区内新建特种文化纸生产联合厂房及连廊，建设期 2 年，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特种双胶纸生产规模。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兴港东路 8 号

联系人：任主任

联系电话：0511-8899738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填写后请发送建设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Renhaotang@goldeastpaper.com.cn。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